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溫淑婷
電 話：04-37061522

受文者：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9821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要點 (0029821CA0C_ATTCH4.odt、0029821CA0C_ATTCH7.pdf)

主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9821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